

電話智能卡（用戶識別卡） 實名登記制度

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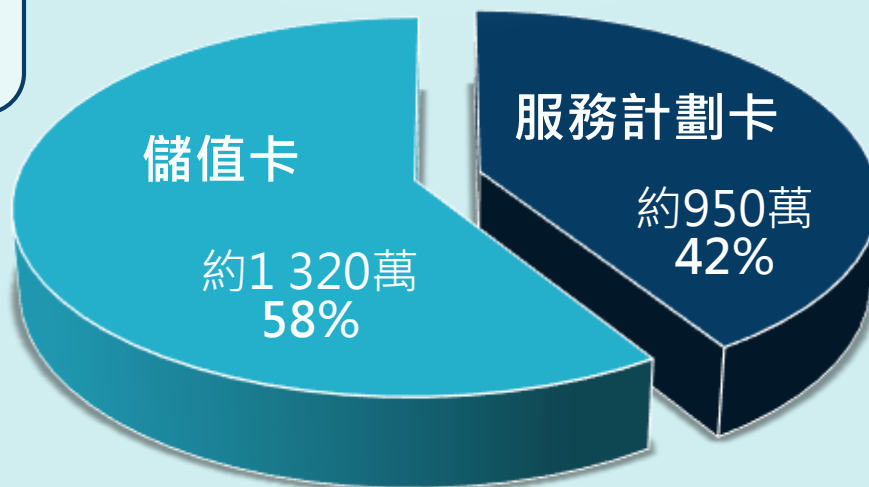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16日



香港的智能卡服務

逾2 270萬名 (截至2021年1月)
流動電話用戶

毋須收集用戶
個人資料



基於商業需要
已收集了用戶
個人資料

引入實名登記制度

實名登記制做法普遍，全球155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



- ✓ 堵塞漏洞、更有效打擊及防止嚴重罪案
- ✓ 維持電訊服務穩健性，保障正當用戶

政府於2021年1月30日至3月20日進行公眾諮詢

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訂立規例實施實名登記制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訂立規例實施實名登記制

法律框架

- ✓ 政府於2021年6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《電訊(登記用戶識別卡)規例》
- ✓ 新規例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



執行機關

- ✓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就持牌人如何執行實名登記的具體安排草擬執行指引，現正諮詢業界
- ✓ 通訊局考慮業界意見後將敲定指引。指引與新規例同步於2021年9月1日生效

分階段實施

2021年9月1日

- 規例生效

2021

2022

2023年2月24日

- 未完成登記的儲值卡將被停用

2023

2022年3月1日

- 新儲值卡及新服務計劃卡均須在用戶登記後才可使用
- 現有儲值卡用戶開始進行登記

第一階段
(181日)

第二階段
(360日)

實名登記制度的要點

須登記的電話智能卡類別

- 由本地持牌人提供並在香港使用電訊服務的電話智能卡
- 不包括主要用作提供機器類連接的智能卡

儲值卡

個人用戶

- 向每名持牌人登記不多於**10張**儲值卡

企業用戶

- 向每名持牌人登記不多於**25張**儲值卡

服務計劃卡

- 不設登記上限
- 現有用戶**毋須**重新登記
(包括現有合約續期及壞卡補領等)

實名登記制度的要點（續）

個人用戶在登記以下個人資料後電話智能卡方會啟動：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

(香港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

出生日期



英文姓名及
中文姓名(如適用)

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
- **16歲以下的個人用戶**必須得到一位18歲或以上人士的確認，以及提供該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

實名登記制度的要點（續）

企業用戶在登記以下資料後電話智能卡方會啟動：

商業登記證或
分行登記證號碼

1

2

有關業務或法團 / 分行
名稱

商業登記證或
分行登記證副本

3

4

指定企業用戶負責人的
個人資料

實名登記的方法

- 為便利儲值卡用戶進行登記，通訊局在草擬的指引中建議營辦商須提供以下**最少一種方法**予用戶登記：



- ✓ 使用將要登記的儲值卡通過手機進行在線上登記

- ✓ 通過手機應用程式登記



- ✓ 通過營辦商的網頁進行在線上登記

- ✓ 親臨營辦商的零售店登記



登記資料的處理



須就已登記電話卡用戶的資料備存紀錄，直至該卡取消登記後一年屆滿為止



須就所收集電話卡用戶的個人資料遵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下的保障資料原則



須在已有裁判官手令或在某些迫切或緊急情況而無須手令的情況下，向執法部門提供電話卡用戶登記紀錄

- ✓ 執法部門是指香港海關、香港警務處、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



電訊商的責任

謝謝

